

五十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莊處長武雄

質詢題目：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工新字第八九一一四八九

五〇〇號函是真的向本席敬表歉意嗎？同時責新工處爾後不得再有類此情形發生嗎？同文中還在稱以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發函副知本席十月二十七日到開協商補償事宜會議，新工處一再重蹈覆轍，本席實在看不出歉意何在？莊處長您真的看過屬下所答覆本會的書面質詢嗎？為什麼同是府工新字第號函的答覆文，有的蓋工務局李局長的章？有的就蓋馬市長的章？隨便愛怎麼蓋就怎麼蓋章是嗎？書面質詢答覆文是承辦人自己寫自己看，都沒有上級長官簽核控管？新工處在辦家家酒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本府六十九年度萬芳路拓寬工程及七十年度軍功路拓寬工程範圍內，仍有三十七筆土地仍為私有乙案，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辦理協商補償事宜乙節，前經本府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工新字第八九一一四八九五〇〇號函副知周議員柏雅先生，敬請諒察，同時業已責請該處爾後不得再有類此情形發生；至於貴會之書面質詢答覆文，係依本府所屬各機關答覆議會議員書面質詢作業注意事項四、（二）、一……：但質詢對象為一級機關以下首長者，得由一級機關首長代為決行。」辦理，絕無不尊重

貴會及周議員情事。

五十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莊處長武雄

質詢題目：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府工新字第八九一一一七七

一〇〇號函，新工處也太武斷了吧！都沒通知就先設想多未為市民接受，所以僅得由市民提出申請，不通知全部所有權人，新工處明知協議價購條件欠佳，還不依法用更正徵收十五日後的土地公告現值辦理，以有意協調價購之名，行玩弄百姓之實，這是公務員應有的作風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經查本市已開闢使用達都市計畫寬度尚未補償之道路私有土地甚多，由於本府財政狀況日漸拮据，由於本府財政資源須分配予各項市政建設需求，難以專案編列類此既成道路之補償費用，故僅得由市民提出申請，再經本府相關權責單位邀陳情人辦理協議價購，但由於協議價購條件欠佳，多未為市民接受，惟周議員柏雅先生所提寶貴意見，本府將研討爾後通知全部所有權人，並無「在規避、閃躲甚麼？」之情事，敬請鑒察。

五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